石安〔2022〕11 号

石庙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的
通　　知

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各企业:

11 月 21 日伊川县水寨镇与白元镇交界处一多年废弃厂房内发生一起非法烟花爆竹爆炸着火事件。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委办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的通知》（豫安委办〔2022〕130 号）要求，为深刻吸取教训，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及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上级工作部署，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从即日起至 2023 年 4 月上旬，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烟花

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要求，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全面排查、集中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及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有效管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为元旦、春节和谐稳定和全镇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排查重点人员和车辆。要深入排查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重点人员和车辆，加强对原烟花爆竹销售人员和运输车辆的监控；搞好关键路段卡点排查，加大对从湖南浏阳、湖南醴陵、江西萍乡上栗、江西宜春万载和陕西蒲城县等地来往的运输车辆加大检查力度，持续开展清查收缴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车辆和人员。

（二）排查重点场所和部位。要全面排查城乡结合部、周边乡（镇）交界处，特别是可能出现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场所和部位，全力做好堵源截流工作，严防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回流和流入；要全面排查辖区各类集贸市场、销售门店、出租房屋、废弃厂房、废弃仓库、封闭式院落以及原烟花爆竹批发仓库、零售店等可能出现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

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的地点和门店。

（三）打击相关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同要求，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查获的非法烟花爆竹按照政府引导、就地销毁的原则依法及时组织销毁，并彻查产品购销渠道，坚决切断非法利益链条，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三、实施步骤

全镇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从即日开始，到2023年4月10日结束。

（一）全面排查。各村（社区）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明确工作目标、整治任务、具体措施、分片包干等；落实网格化管控措施，对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实施“拉网式”排查；要围绕重点任务对重点人员和车辆、重点场所和部位进行深入排查，确保不图形式、不走过场，不留死角、不存盲区，严厉打击相关非法违法行为；并注重强化宣传教育，努力提高群众禁燃禁放的自觉性，力争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强化督导。按照市安委办《关于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方案的通知》洛安委办〔2022〕43号）要求，镇安委会办公室要采取明查暗访、突出检查，重点核查等，对

重点人员和车辆、重点部位和场所以及排查出的重要问题和隐患等进行重点抽查和核查。依法查处、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及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消防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稳定。

（三）巩固成效。各村（社区）、各镇直单位要深入解决有关问题、巩固“打非”成果，及时总结典型做法，查找薄弱环节，拿出得力措施，搞好巩固提升，并注重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四、相关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禁售禁放的重大意义，清醒认识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的必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切实把“打非”专项行动作为减少大气污染排放、防范化解烟花爆竹安全风险、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重要举措来对待，持续推进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压实监管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建立健全联防联控长效机制，相关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齐心协力、紧密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镇、村两级安全管控网络的作用，以坚强有力的领导推动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三）实施严厉打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采取联合执法、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

开展全方位检查，要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处罚一起、曝光一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同时，要通过大气污染在线监测系统、蓝天卫士视频等技术手段，增强专项行动效果，巩固禁售禁放成效。

（四）营造浓厚氛围。各村（社区）要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力度，通过广播、微信、抖音、短信等多种形式，利用印发宣传资料、张贴通告海报、悬挂标语横幅以及滚动播放电子屏、基层大喇叭等多项措施，广泛宣传禁售禁放的重要意义、政策要求以及严重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不断提高民群众禁售禁放的自觉性。要公布举报电话，开通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制度，加大奖励力度，发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自觉抵制相关非法违法行为，努力形成人民群众关心、参与、支持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良好局面。

各村（社区）实施月报告机制，从2022年12月起，于每月5日前将前期《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报送镇安委办。

联系人:曾振阳　　联系电话:0379—66650572

邮　箱：smzqyb@126.com

附件: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村（社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所在区域（门店名称）	取缔非法储存场所（个）	查货产品数量		处罚单位/人		处罚金额（万元）
		烟花（箱）	爆竹（件）	罚款（单位人次）	拘留（人次）	
合计						
备注	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期间，实施月报告机制，从2022年12月起，于每月5日前报送前期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累计数据），2023年4月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含统计表）。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石庙镇应急和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